

北京直擊離岸漏洞，台商與家族辦公室該如何「拆彈」？



萬智環球
家族辦公室



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廣鴻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「21 號與 15 號公告」

過往的幻想：「只要把資產（股票、房產、現金）放進 BVI 或開曼信託，資產就不再屬於我，所以不用交稅，信託賺的錢也不用交稅。」

現在的鐵律：「信託只是一層透明玻璃。資產裝進去要課稅，信託在裡面賺錢每年要課稅，分配給受益人還要核算。信託能防債務，但徹底失去避稅功能！」

北京直擊離岸漏洞，台商與家族辦公室該如何「拆彈」？

財稅焦點：離岸信託「穿透課稅」新法重磅登場

導讀：

北京當局一改過往態度，針對長年被富豪用來隔離資產與避稅的「離岸信託（BVI、開曼、新加坡、香港等）」祭出穿透式課稅規範。

這不僅僅是中國超級富豪的事——對於多數在中國大陸深耕多年、擁有複雜跨國資產的台商而言，影響甚至更為深遠。

一、法源與事實拆解：離岸信託「避稅功能」正式終結

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頒布的《21 號公告》與《15 號公告》拆解成最直白、最剛性的商業邏輯。

這兩份公告，是中國稅務歷史上第一次對「離岸信託」進行精準打擊的白紙黑字。

它的核心目的只有一個：「全面堵死富豪利用離岸信託避稅與隱匿資產的通道。」

重點精解：

一句話看懂「21 號與 15 號公告」

過往的幻想：「只要把資產（股票、房產、現金）放進 BVI 或開曼信託，資產就不再屬於我，所以不用交稅，信託賺的錢也不用交稅。」

現在的鐵律：「信託只是一層透明玻璃。資產裝進去要課稅，信託在裡面賺錢每年要課稅，分配給受益人還要核算。信託能防債務，但徹底失去避稅功能！」

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之最新規定（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 21 號、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 15 號），配合《個人所得稅法》第八條「反避稅條款」，稅局建立了實質穿透的三道關卡：

信託階段	課稅邏輯與機制	對資產持有人的實質影響
1. 資產裝入期	財產轉讓所得稅	股權或不動產移入信託時，資產「增值部分」視同轉讓，即刻課徵 20% 個稅。

信託階段	課稅邏輯與機制	對資產持有人的實質影響
2. 營運存續期	穿透式按年課稅	底層公司產生的股利、利息或投資收益，不論是否分配，按年徵收 20% 個稅。
3. 清算分配期	受益人所得補課	若受益人實際領取金額高於已課稅收益，差額部分需補繳個人所得稅。

核心思維轉變：

稅務機關已徹底將離岸信託定性為「法律隔離與家族傳承工具」，而非「避稅/隱匿工具」。此政策回溯至 2023 年 1 月 1 日，官方並提供 90 天寬限期，在此期限內主動申報補繳可免除滯納金與罰鍰。

二、警訊：台商正面臨的「三重夾擊」

許多台商常有「持有台灣或外國護照就安全」的迷思。

然而，結合全球 tax 監管趨勢，台商當前正面臨以下三重風險交織的「地獄級」挑戰：

【183 天居住事實】

1. 陸個稅 6 年條款
2. 離岸信託 21 號文
3. CRS / 銀行 KYC

滿 6 年課全球海外所得 增值與收益即刻課 20% 金融帳戶資訊完全穿透

◆ 【個人與家族資產露出巨大曝險】

陸個稅「六年條款」到期：

在陸無住所個人若一個納稅年度內住滿 183 天，且連續滿 6 年未曾「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」，第 7 年起其全球海外所得（含海外利息、股利、資本利得）均需在陸申報，最高面臨 20%~45% 稅率。

◆ 境內來源財產穿透：

縱使台商具備非居民身分，若離岸信託底層持有的是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或不動產，轉讓時依然屬於「中國境內來源所得」，具備納稅義務。

◆ CRS 2.0 與私人銀行嚴審：

全球金融機構依據「實際居住地」與 UBO（最終實質受益人）填報資訊，資產隱密性已不復存在。

三、專家因應策略：台商該如何「主動拆彈」？

面對全球稅務透明化，逃避與僥倖是最大的風險。

智慧的資產佈局應著重於「合規與抗風險」，建議從以下四步切入：

步驟一：善用「90 天黃金期」與「30 天離境 Reset」

精算補稅：檢視 2023 年至今移入信託的資產增值，善用 90 天寬限期補報，免除高額罰稅。

重算天數：檢視 2019 年至今在陸天數，若即將滿 6 年，務必於今年安排一次連續離境超過 30 天（完整 24 小時扣除），使「連續 6 年」計時歸零。

步驟二：結合台灣 CFC 制度進行全面盤點

當資產擬從陸港或離岸結構撤出或重組時，必須同步精算台灣受控外國公司（CFC）制度與最低稅負制（海外所得 20%），避免「剛避開大陸稅，又撞上台灣稅」的雙重課稅困境。

步驟三：架構重組（如：家辦 + 信託）

若資產規模較大，應由「避稅」轉向「實質合規架構」：

將資產導入家族辦公室免稅方案，獲取官方賦予的投資收益免稅資格。

頂層搭配持牌信託，將重點放在家族傳承、債務隔離與資產保護，而非規避稅負。

總結

1. 資金與外匯管控：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資金出境的監管達到歷史極致，傳統靠地下錢莊、灰產通道移轉資金的風險極高，隨時面臨帳戶凍結與刑事責任。
2. 避稅幻想破滅（CRS 2.0 與 21 號/15 號公告）：大陸稅務機關針對「離岸信託」與「海外投資收益」開徵 20% 個稅，全球 CRS 資訊無死角交換，過去「買張護照/設個離岸信託就能隱匿資產」的賣點徹底失效。
3. 海外接收國門檻暴增：家辦審查急遽收緊（提高了 AUM、在地投資與合規門檻），香港、澳洲與歐洲等國對資金來源（Source of Wealth）的洗錢防制（AML）與 KYC 審查空前嚴格。以前給錢就給身分，現在給錢還要查資產祖宗三代。

灰色地帶已經結束，合規轉型才是長久之計。

離岸信託並未失效，而是回歸了它最初的本質「財富傳承與風險隔離」。

建議企業主與家族辦公室立即梳理出入境紀錄與海外帳戶，並啟動跨國稅務（台灣 CFC × 中國個稅 × 海外信託）專家聯合會診，在合規的前提下保障家族資產永續成長。